XS-SZAL-20221125003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数据空间强化安全控制软件

委托方（甲方）：华北电力大学

受托方（乙方）：深圳艾灵网络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

签订地点：北京

目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3](#_Toc74216565)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3](#_Toc74216566)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4](#_Toc74216567)

[4. 组织与管理 5](#_Toc74216568)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_Toc74216569)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_Toc74216570)

[7. 知识产权 6](#_Toc74216571)

[8. 保密义务 6](#_Toc74216572)

[9. 违约责任 7](#_Toc74216573)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8](#_Toc74216574)

[11. 争议解决 9](#_Toc74216575)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9](#_Toc74216576)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_Toc74216577)

[14. 其他 9](#_Toc74216578)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华北电力大学

受托方（乙方）：深圳艾灵网络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数据空间强化安全控制软件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 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技术服务的目标：为甲方建设一套数据空间强化安全控制软件，具有防火墙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网络防病毒、上网行为及URL分类管理、流控和VPN等功能模块等功能。

1.2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提供数据空间强化安全控制软件功能；
2. 提供安全控制软件与数据空间软件集成服务；
3. 提供安全控制软件演示、配合项目验收服务。

协助甲方通过以上软件构件的软件测试（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协助甲方通过具有规模数据的典型第三方平台验证（验证费用由甲方承担）。提供平台包括数据标准规范的开发研究报告。项目结束后提供到2023年10月的质保维护期。

1.3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实现上述技术服务内容的软件平台。

#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技术服务地点：项目中需求沟通、测试等工作，相关项目人员在甲方或乙方在北京市内相关的办公场所进行，具体地点视情况决定；软件开发相关工作主要会由乙方项目组成员在乙方办公室内完成。

2.2技术服务期限：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为质保维护期。

2.3技术服务进度：

2022年11月完成项目需求分解及技术可行性评估；

2022年12月完成平台原型设计及软件开发；

2023年12月完成部署交付；

2.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完成章节1涉及到的技术服务目标。

#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提供的工作条件：

（1）甲方需提出明确的软件需求，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界面设计、功能设计、软件产品等）及时进行确认。

（2）甲方需及时提供软著申请所需材料。

3.2提供的技术资料：

（1）针对此项目，甲方相关的项目实施规范、指导、要求等。

3.3其他：甲方需根据项目情况，指定相关人员负责与乙方沟通并协调甲方内部相关事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项目期间至少需有一名甲方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

3.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整体需求需要在合同签订后提供；

跟进项目进度要求，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及时确认；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甲方需及时提供相关办公场所；

需在项目启动前，提供相关的项目实施规范、指导、要求等资料；

整个项目周期，甲方需提供至少一名项目负责人与乙方对接；

所有文字及确认类内容需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提供。

# 组织与管理

4.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 务。

4.2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甲方负责人：牛东晓,电话：13910266582；

（2）乙方负责人：苗雪丰,电话：18511251321o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 供便利条件。

4.3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玖千伍佰元整（¥89,500）（含税）。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 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50%, 44,750元。

（2） 乙方完成技术开发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40%, 35,800元。

（3） 系统维护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10%, 8,950元。

5.3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自然日内支付对应技术服务报酬。

#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开发数据空间强化安全控制软件**。**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技术服务成果大都属于软科学范畴，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无形、不可操作的特点，其验收标准一般无法以硬指标衡量，通过甲方指定的软件测试与应用验证即可。故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不能过于苛刻或显失公平。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技术服务合同的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技术服务成果采用鉴定会、专家评估的方式验收，也可以约定由委托方单方认可视为验收通过。也可以通过甲方指定的软件测试与应用验证即可。不论釆用何种方式验收都应由验收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2年12月，北京市甲方实验室地点。

# 知识产权

7.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 保密义务

8.1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釆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全体成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全体成员。

8.3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 违约责任

9.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如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四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1. 1.3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2. 1.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 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3. 1.5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 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9.1.6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 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0.3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争议解决

11.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无。

#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技术背景资料：无；

13.2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13.3技术评价报告：无；

13.4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13.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13.6其他：无。

# 其他

14.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

乙方：深圳艾灵网络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17、18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524

联系人：苗雪丰

电话：18511251321

传真：

Email：miaoxuefeng[@ailinking.com](mailto:niudx@126.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0924571210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HWL35

签署页

甲方：华北电力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2号

联系人：牛东晓

电话：13910266582

传真：010-80796904

Email：[niudx@126.com](mailto:niudx@126.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11001016000056055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983X8